

立法院委員吳思瑤等 25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

2020-05-26

法規名稱：學校飲食法草案

提案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提案字號：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24718 號

資料來源：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吳思瑤

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琪銘

洪申翰

郭國文

蘇巧慧

何欣純

劉權豪

李昆澤

賴瑞隆

張宏陸

吳玉琴

周春米

蘇震清

吳秉叡

蘇治芬

賴品好

何志偉

沈發惠

范 雲

陳秀寶

賴惠員

林俊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案由：本院委員吳思瑤、黃國書等 25 人，鑑於目前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飲食相關規定分散於各式法令，且各學校受地理環境、城鄉差距、地方自治及財政，有不同供餐型態及規模，多元而複雜，使得學校飲食及教育工作推展不易。另，為積極推動健康飲食教育，並結合食農教育、地方食文化創生、美感教育等政策配套資源，爰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將學校飲食相關辦理措施法制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學校飲食法草案總說明

政府協助各國民中小學學校辦理學校飲食除須面臨收費、人力、行政負擔、偏鄉照顧、設施設備、食材採購與運輸等供應面問題，更負有積極推動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飲食文化教育、地方創生等教育政策之責任。

然而，目前學校辦理飲食相關規定分散於各式法令，且各學校受地理環境、城鄉差距、地方自治及財政，有不同供餐型態及規模，多元而複雜，使得校園飲食及教育工作推展不易。

為全面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之飲食教育及滿足學校供餐需求，整合目前學校飲食相關規定，並建置完善的學校飲食制度，爰擬具「學校飲食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條文計二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法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學校飲食供餐方式、自設廚房經費補助、不同飲食需求之尊重、獎勵學校設置獨立用餐空間。（草案第四條）
- 五、學校飲食經費與補助、山地與偏遠及離島地區飲食費及食材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飲食經費及專款專用管理。（草案第五條）
- 六、學校飲食在地食材供應。（草案第六條）
- 七、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學校飲食及食育政策會。（草案第七條）
- 八、中央主管機關學校飲食教育及研究中心之設立及其任務。（草案第八條）
- 九、地方主管機關應召開學校飲食及食育推動會。（草案第九條）
- 十、學校應召開學校飲食及食育推動小組會議。（草案第十條）
- 十一、學校飲食內涵之各項教育實施及課程與飲食專科教室之設置。（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學校飲食業務單位、人力及其負責工作與聘用。（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餐飲衛生管理及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學校飲食資訊之透明化與對廠商及學校之規範。（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學校飲食內容、菜色及菜單設計及營養基準。（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學校飲食財務收支帳務處理及透明化。（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辦理學校飲食優異學校及辦理不善者之獎勵與議處，及觸犯刑責者之移送司法機關辦理。（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學校飲食之經費。（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本法施行細則之授權。（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條）

第 1 條 為促進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之身心健康發展，培養正確飲食觀念、認識在地食文化及尊重食物之教育目的，並充實及普及現行學校供給飲食制度，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第 3 條 學校及學校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學校午餐及推動食育工作，並得視需要提供其他學校飲食。
- 第 4 條 學校飲食，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生午餐，並得由鄰近學校供餐或外訂盒（桶）餐方式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供應飲食；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供應飲食，應尊重學生不同飲食需求。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學生飲食費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飲食者，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飲食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飲食費。
各該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飲食經費。
前五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 第 6 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並協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學校飲食之在地食材供應事宜。
-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學校飲食品質及食育，應召開學校飲食及食育政策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學校飲食與食育政策及計畫。
二、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學校飲食及食育推動事項。
三、規劃其他有關促進學校飲食及食育重大事項。
四、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學校飲食及食育政策會，其成員應包括中央衛生福利、農業、政府採購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飲食教育及研究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研發學校飲食食譜。
二、協助學校建構及運用廚房。
三、建立學校廚師在職訓練與考核機制。

四、設計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與地方食文化課程。

第 9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召開學校飲食及食育推動會，負責規範、輔導及考核學校飲食辦理相關業務，訂定學校飲食供應及食育推動計畫，並編訂學校飲食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飲食及食育推動會，其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社政機關或單位代表與家長團體、教師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10 條 學校應召開學校飲食及食育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學校食育、學校飲食、食品安全、膳食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學生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其組成、評選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11 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用餐禮儀指導、健康飲食教育，並結合美感教育，融入課程。

學校實施健康飲食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飲食準備過程，並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辦理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及環境保護教育。

學校應結合飲食教育，推動地方食文化創生。

第 12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辦理學校飲食業務。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飲食執行秘書，由學校教職員或營養師兼任，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飲食工作。

學校供應飲食或聯合數校供餐，班級數達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者，由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定之。

前項營養師應負責學校飲食衛生安全督導、膳食管理執行、健康飲食教育實施、全校營養指導及個案營養照顧等業務。

學校自辦飲食者應依勞動基準法雇用廚師，並依學校烹飪環境之需要辦理在職訓練；廚師之資格條件、人數及工作管理，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廚房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飲食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學校飲食採外訂盒（桶）餐方式辦理者，其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之管理及設置、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學校應督導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台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標章等資訊。
學校自辦飲食者，學校或供應商應登載食品相關資訊至前項平台。
學校代訂團膳者，應提供二家以上外購盒餐食品之廠商，以利學生選擇。但情形特殊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提供一家者，不在此限。
- 第 15 條 學校辦理飲食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營養基準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辦理飲食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第 16 條 學校辦理飲食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 第 17 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飲食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 1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飲食。
- 第 1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